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預防措施

茲提述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 (其中載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會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到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發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影響，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參加者，包括股東、其受委代表及其他非股東人員(「參加者」)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風險，包括：

- (i) 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會後均不會提供茶點；
- (ii) 所有參加者須在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將被禁止進入會場；
- (iii) 所有參加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始終適當佩戴口罩；及
- (iv) 單一會場內的參加者的數目將受到限制，且在必要的情況下，將會使用多個配備電子通訊設施及／或電腦設備的會議室。

所有參加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始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參加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股東不必要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會議。**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的情況可能會導致違反與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相關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認定股東特別大會不能繼續進行，則其有權將股東特別大會休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確定香港政府已引入或將引入的規例及措施，並在必要時刊發公佈，告知股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